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8,026,329.56	1,330,919,640.8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263,733.33	719,794,414.26	1.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431.47	-10,421,586.84	25.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704,698.77	183,161,516.20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5,056.33	4,394,163.23	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9,386.00	4,305,788.12	8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69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4	0.0599	9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4	0.0599	97.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6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351.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5,487.53	
合计	675,670.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3,6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8,370,000	25.04	32,750,000	质押	7,182,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13.57	0	无		境外法人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8,880,000	12.11	0	无		其他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5,500,000	7.50	0	无		其他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6.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ST?VANTAGE?ASIA?LIMITED	3,800,000	5.18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0	4.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强	199,200	0.27	0	未知		未知
沈庭根	180,000	0.25	0	未知		未知
王建巍	161,899	0.2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共青城东方榕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翔1号私募基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黄建艺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葛历峰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HOST?VANTAGE?ASIA?LIMITED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吕强	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0
沈庭根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王建巍	161,899	人民币普通股	161,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年末数	增减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7,657,763.59	328,282,282.12	-42.84%	主要系临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其他应收款	4,342,695.98	9,153,867.77	-52.56%	主要系子公司东江能源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769,281.78	7,166,987.84	1696.70%	主要系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21,525.00	9,270,269.00	56.65%	主要系子公司嘉澳鼎新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100,626.73	13,233,818.58	67.00%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4,442.98	4,362,782.77	-79.73%	主要系年终计提的奖金支付完毕减少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987,930.02	21,948,710.80	-77.27%	主要系税金缴纳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8,180.56	2,632,297.11	-35.49%	主要系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期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770,701.09	3,147,958.93	83.32%	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067,206.35	4,237,217.82	-74.81%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1,351.77		不适用	主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收益	6,475,137.36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值税返还
营业外收入	514,225.13	5,659,103.15	-90.91%	主要系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65.02	38,787.00	-73.28%	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202.46	254,983.87	-73.2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184	0.0599	97.66%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1184	0.0599	97.66%	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债回购交易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1-273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
- 国债回购交易金额:任一时点最高总额不超1亿元人民币。
- 国债回购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24止。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的自有资金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券回购交易的定义

债券回购交易, 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再行反向成交的交易,是以债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其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融资者,资金需求方)以持有的债券作为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需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融券方,资金供应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债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二、债券回购交易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债券回购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品种

公司拟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品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1-273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

四、债券回购交易金额及时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的自有资金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

五、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 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1-273天期的国债回购品种的交易,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抵押标的物为国债,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国债回购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从事的国债回购品种的交易,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从事的国债回购交易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八、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资金余额为352.87元,累计实现收益为48553.77元。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环保增塑剂	23,249.87	17,938.26	13,133.68
环保稳定剂	1,073.71	999.11	1,073.24
生物柴油	14,206.66	11,110.70	5,187.3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环保增塑剂	7,407.69	7,321.60	-1.16
环保稳定剂	9,027.16	10,741.96	19.00
生物柴油	5,050.44	4,668.74	-7.5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7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8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大豆油	5,806.42	5,158.36	-11.16
辛醇	6,506.79	7,000.68	7.59
脂肪酸甲酯	4,977.64	4,534.94	-8.89
废动、植物油	4,555.77	3,487.65	-23.4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和批准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庞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81,283,428.11	16,336,012,255.7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5,494,460.33	11,753,339,999.07	10.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60,848.63	-92,958,672.8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94,422,947.44	4,011,026,841.44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770,758.61	976,954,484.75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964,028.55	945,594,798.73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30	增加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42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9,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26,88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40.98
所得税影响额	-15,969,696.62
合计	52,806,730.0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9,6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58.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康	258,408,691	9.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257,973	5.08	0	无	0	境外法人
程雪	85,647,571	3.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旭晖	51,156,689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来灿	42,293,898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建平	32,660,617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210,443	0.93	0	无	0	国家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1,492,020	0.80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力展	19,627,539	0.73	0	质押	6,97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88,221
庞康	258,408,691	人民币普通股	258,408,6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257,973	人民币普通股	137,257,973
程雪	85,647,571	人民币普通股	85,647,571
黎旭晖	51,156,689	人民币普通股	51,156,689
潘来灿	42,29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898
赖建平	32,660,617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6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210,443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3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1,492,02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2,020
王力展	19,627,5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27,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庞康、程雪与公司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王力展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和程雪任海天集团董事、王力展任海天集团监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赖建平	32,660,617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6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210,443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3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1,492,02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2,020
王力展	19,627,5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27,5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庞康、程雪与公司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王力展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和程雪任海天集团董事、王力展任海天集团监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4,760,419.09	2,466,645.04	92.99%	主要原因是镇江丹和醋业有限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285,550.71	18,366,401.43	43.12%	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777,005.71	3,797,846.32	368.08%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307,414.58	12,743,950.84	35.81%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电商业务增长良好,导致暂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602,678,679.20	1,041,120,224.59	-42.11%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受春节销售旺季影响,备货规模较大,本期末恢复常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25,303.44	78,618,969.00	57.75%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短期借款	13,400,000.00	-	-	主要原因是本期镇江丹和醋业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3,136,489.44	1,144,103.61	1922.24%	主要原因是期末供应商选择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规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0,214,298.24	2,678,690,961.42	-63.41%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打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期末预收账款恢复常态。
应交税费	540,129,827.33	319,826,598.32	68.88%	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利润上升导致应交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增加。
递延收益	136,494,400.00	57,655,500.00	136.7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61,799,244.10	45,573,426.86	35.60%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126,888.06	34,536,998.48	82.78%	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增加,对应的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18,420.40	-268,031.72	56.11%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的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109,800.00	-	-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会〔2017〕15号规定,将本期规定范围内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归入其他收益中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	6,603,157.08	-100.00%	原因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494,452.81	-1,243,751.85	-139.75%	主要由于本期镇江丹和醋业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783.16	-369,904.11	-647.11%	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到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多于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因而其他综合收益净增加所致。
收到的政府补助	85,838,700.00	5,936,464.52	1345.9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5,500,000.00	1,600,000,000.00	56.5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26,888.06	34,536,998.48	82.78%	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3,500,000.00	1,600,000,000.00	75.22%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	-	-	主要原因是本期镇江丹和醋业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

日期: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8-00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及《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8-01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历次调整情况:

1、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17.61元/股调整为9.3111元/股。

2、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9.3111元/股调整为8.7111元/股。

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从8.7111元调整为8.0311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8.5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告披露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分别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0311-0.85)÷(1+0)=7.1811元/股。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8.0311元/股调整为7.1811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度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811元/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8-00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一季报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及《海天味业第一季度季报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度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81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430,702.81	78,461,064.68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56,582.31	7,835,931.73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7,203.89	7,837,030.76	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8,245.46	-15,249,516.29	-5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54	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54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9%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3,534,369.15	876,610,240.2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267,362.95	749,810,780.63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59.47	
合计	139,378.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57,200,000		质押	57,200,000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41,655,750	质押	13,8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1.96%	9,964,152		质押	3,970,000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1.67%	8,496,013		质押	3,678,737
鬲晓鸿	境内自然人	1.63%	8,280,0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7,162,942			
张兴文	境内自然人	1.37%	6,931,808			
李显凤	境内自然人	1.32%	6,707,5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0
黄智勇	24,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48
陈泳洪	13,8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5,250
林少贤	11,5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92
黄俊民	9,964,152	人民币普通股	9,964,152
颜振基	8,496,013	人民币普通股	8,496,013
鬲晓鸿	8,280,005	人民币普通股	8,280,00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2,942	人民币普通股	7,162,942
张兴文	6,931,808	人民币普通股	6,931,808
李显凤	6,707,504	人民币普通股	6,707,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2723.04万元,降幅33.22%,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2800万元。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594.29万元,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4341.33万元,增幅219.50%,主要是金沙药业办事处备用金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233.03万元,降幅100%,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减少。

5、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1800万元,降幅33.22%,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2800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72.19万元,降幅70.56%,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员工2017年年终奖金。
7、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942.21万元,降幅55.88%,主要是本期缴纳了期初未交的增值税。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188.56万元,增幅49.6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人员工资上涨等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56.80万元,增幅33.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9.10万元,增幅46.5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4、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11.27万元,增幅217.45%,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华清园净利润增长。

5、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8.51万元,增幅12061.70%,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537.35万元,增幅33.53%,主要本期购买原辅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55.13万元,增幅56.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81万元, 增幅182.83%主要是本期嘉应制药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80.46万元,降幅6030.50%,主要是本期嘉应制药归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9	至	1,237.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和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的影响,营业收入将比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